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佔德州恒源 49%權益之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34,710,000 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之等值港元金額。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德州恒源將由買方及柴潤榮分別持有 49%及 51%。因此，買方及柴潤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中外合資合同及修訂和重述的章程以規管彼等就德州恒源之關係。中外合資合同及修訂和重述的章程將於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及完成作實後生效。

買賣協議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所述關於本集團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德州恒源 60%權益的買賣協議。為促進本集團完成於德州恒源之投資（包括取得有關監管批准），該交易已更改為向賣方收購德州恒源的 49%權益（賣方已向原賣方收購該權益）。然而，本集團就收購該 49%權益之代價乃按已減少權益之比例相應下調（惟取整至人民幣萬元），除此之外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及其後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佔德州恒源 49%權益之出售權益。於買賣協議日期，德州恒源由柴潤榮及賣方分別持有 51%及 49%。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買方：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柴潤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佔德州恒源全部註冊資本 49%權益之出售權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收購事項之常規監管批准；
- (b) 賣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對德州恒源並無造成可能使德州恒源虧損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76,100 港元）之重大不利變動；
- (d) 已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對賣方及德州恒源具約束力的所有法律文件或承諾，就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權益轉讓，取得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豁免以及向第三方作出通知（如適用）；
- (e) 中外合資合同及修訂和重述的章程已由相關方簽署，且已取得與此有關的必要內部批准；以及
- (f) 賣方已開立資產變現賬戶，並已以書面方式向買方提供該賬戶的資料。

若買賣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全數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位買賣協議訂約方均有權即時終止買賣協議，而收購事項將失效。

代價： 買方向賣方就出售權益之出售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 34,710,000 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之等值港元金額（「代價」），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德州恒源之業務前景及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須於向當地工商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獲發外商投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及買方收到賣方以書面方式提供的資產變現賬戶資料之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資產變現賬戶支付代價。

於完成時，買方將持有德州恒源 49%註冊資本，柴潤榮將持有餘下 51%註冊資本。

承諾： 賣方已（其中包括）：

- (i) 就自身及其直系家屬作出有利於買方之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以及
- (ii) 承諾支付就向買方轉讓出售權益所得收益而徵收之所得稅，並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後 30 日取得有關繳稅證書。

此外，賣方及德州恒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 15 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交付就出售權益之轉讓取得監管批准而必需之文件，買方將提供有關必需文件及就此提供合理協助。若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履行其就取得有關監管批准之義務，則須負責彌償買賣協議的另一方由此招致之任何損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德州恒源將由買方及柴潤榮分別持有49%及51%。因此，買方及柴潤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中外合資合同及修訂和重述的章程以規管彼等就德州恒源之關係。中外合資合同及修訂和重述的章程將於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及完成作實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柴潤榮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中外合資合同及修訂和重述的章程（其中包括）：

- 德州恒源之經營期限自德州恒源註冊成立日期起計 50 年，惟於獲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經德州恒源董事一致同意後可獲延長；
- 德州恒源董事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兩(2)名將由買方委任，三(3)名將由柴潤榮委任，而柴潤榮有權提名德州恒源的主席人選；
- 除由四(4)位成員出席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外，德州恒源董事會之決定須由德州恒源所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作出；
- 德州恒源將不設監事會，但將由買方提名一名監事；
- 除獲得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外，股東概不得將其於德州恒源之權益出售予第三方；
- 若買方有意將其於德州恒源之權益轉讓予非聯屬公司，則須獲得柴潤榮書面同意。若柴潤榮不購買該建議轉讓的權益，則該建議轉讓將被視為已獲得柴潤榮同意。如果柴潤榮不同意建議轉讓，則其將向買家購買於德州恒源的權益；及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德州恒源來自供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附帶收入將屬於德州恒源而非柴潤榮。

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所述關於本集團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德州恒源 60%權益的買賣協議。為促進本集團完成於德州恒源之投資（包括取得有關監管批准），該交易已更改為向賣方收購德州恒源的 49%權益（賣方已向原賣方收購該權益）。然而，本集團就收購該 49%權益之代價乃按已減少權益之比例相應下調（惟取整至人民幣萬元），除此之外並無任何變動。

德州恒源之資料

德州恒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該公司獲授予為期 30 年之獨家權利，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面積約為 350 萬平方米）供暖。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德州恒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0,488,000 元（相當於約 24,096,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德州恒源擁有人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德州恒源擁有人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17,827,000元 (相當於 約 20,966,000 港元)	人民幣29,420,000元 (相當於 約 34,601,000 港元)	人民幣22,889,000元 (相當於 約 26,919,000 港元)
德州恒源擁有人 應佔之除稅前 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3,122,000元 (相當於 約 3,672,000 港元)	人民幣1,357,000元 (相當於 約 1,596,000 港元)	人民幣497,000元 (相當於 約 585,000 港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中東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德州恒源之投資符合本公司於中國發展環保業務之長遠策略，而藉此機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中國從事中央供暖業務，可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流。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及其後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出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柴潤榮」	指	柴潤榮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權益之買賣
「德州恒源」	指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柴潤榮及賣方分別持有 51% 及 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外合資合同及修訂和重述的章程」	指	柴潤榮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德州恒源訂立之中外合資合同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德州恒源之修訂和重述的章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 90 日
「原賣方」	指	鄒東輝、赫榮秋、趙景峰及王曉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於德州恒源註冊資本中持有並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合共 49%之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柴潤國
「%」	指	百分比。

僅作為本公佈之用，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61港元之換算匯率兌換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